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石灰石矿
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411725-10-03-037087

建 设 地 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验 收 单 位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 石灰石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确山县水利局、确水〔2017〕214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3 月~2019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确山县蓝天种植专业合作社； 确山县顺城花木花卉种植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主持召开了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石灰石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确山县顺城花木花卉种植场（施工单位）等单位。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共计 15 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 3 人、建设单位 4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4 人，验收组组长由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王金旺部长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及相关影像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确山县刘店乡、普会寺乡境内，属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矿山开采规模为 150 万吨/年，设计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20.9 年（金牛山矿段 15 年，扁担山矿段 5.9 年），开采顺序为先开采金牛山矿段，扁担山矿段接续开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内共查明水泥灰岩资源储量 3935.67 万吨，其中已动用储量 740.3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195.28 万吨，设计利

用资源量 3136.02 万吨，可采资源量 2979.22 万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年限为 8 年（含基建期 1 年），方案服务期内矿山首采区位于金牛山矿段的北东部，开采范围为金牛山开采境界线内+165m 以上区域，可采矿石储量为 1050.00 万吨，扁担山矿段不设首采区。

工程决算投资 2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90.97 万元，均为项目自筹资金。

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6 个月，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全面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确山县水利局以确水〔2017〕214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采用定位监测、实地调查、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共布设监测点 7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相关施工资料，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月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依据河南省水利厅[2017]33号文《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石灰石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3.04公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新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证圈定的首采区范围较原水土保持方案减少、矿区道路长度减少、未建设矿石堆场及弃土场、不涉及直接影响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41.13公顷，较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减少31.91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65.34万 m^3 ，其中开挖土石方117.32万 m^3 ，回填土石方48.02万 m^3 ，其中多余土方运至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企业）作为水泥熟料配料进行综合利用，多余石方运往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企业）骨料生产线进行破碎加工综合利用，工程不设弃渣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各项措施工程量如下：表土剥离3.50万 m^3 ；清理石渣13.00万 m^3 ；土地平整8.20 hm^2 ；表土回覆3.50万 m^3 ；浆砌石挡水埂630m；砖砌排水沟720m；浆砌石排水沟180m；DN500排水管10m；DN400过路涵管16m；蓄水池2座；消能池1座；浆砌石挡墙240m；挂网喷混植被护坡0.36 hm^2 ；植物护坡4.72 hm^2 ，栽植乔木1116株，栽植灌木35210株，撒播草籽406kg；栽植乔木694株，栽植灌木2960株，栽植绿篱360m，撒播种草2.94 hm^2 ，撒播草籽200kg；防尘网苫盖2.61万 m^2 ，装土编织袋拦挡460m。

4、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720.7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75.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57.9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8.18万元，其他费

用 169.31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林草覆盖率 20.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6、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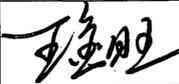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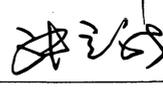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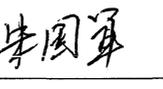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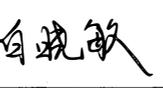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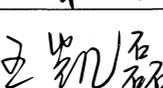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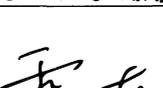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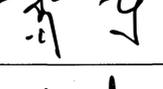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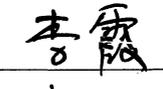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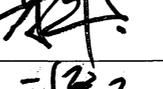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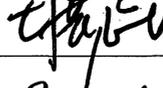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金旺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陈会峰	河南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教高		特邀专家
	张立新	河南省水利厅农水站	高工		
	朱国军	中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白晓敏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世忠	河南环林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王凯磊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雷东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伟	河南省现代爆破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李霞	河南省确山县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郭玉君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蔚峰	确山县顺城花木花卉种植场	经理		
	王展民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春明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建设单位
	杨付起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